

噶礼张伯行互参案述论

范金民 孔潮丽

在清代,地方要员之间互相攻讦是常有的事,总督和巡抚参劾对方也屡见不鲜。但像康熙五十年两江总督噶礼和江苏巡抚张伯行二人由互相参奏攻讦发展到拳脚相加、大打出手的地步,可以说绝无仅有。其原因之错综复杂,情节之曲折迷离,事态之严重,影响之恶劣,大臣之失体统,堪为地方大吏为政史乃至清代政治史上极不光彩的一页。

一

噶礼张伯行的互参,直接导火索是康熙五十年的辛卯江南科场案。

该科正主考是副都御史左必蕃,副主考是翰林学士赵晋。九月九日榜发,解元刘捷,人文荟萃之地的苏州历年录取最多,这一科却只有十三人。在录取的举人中,素无名望、文理不通的扬州盐商子弟占了不少。一时士论大哗,盛传副主考赵晋与总督噶礼互通声气,贿卖举人。

九月十八日,主考左必蕃觉得责任重大,率先向康熙上奏,参劾副主考赵晋^①。

九月二十四日,诸生数百人(一说近千人)齐集苏州元妙观,以丁穀宜为首,将当地民间信奉的五路财神像抬入府学,锁在明伦堂内。大街上遍贴诗句、对联、告示、歌谣《黄莺儿》等,人们纷纷传诵吟唱。南京的“贡院”匾额被糊掉,改成了“卖完”。扬州秀才则将左必蕃家的祠堂拆毁。因为试题四书题中有“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句,三题为“孔子登东山而小鲁”一节,士子又题诗讽刺道:“能行五者是门生(金、银、珠、绸缎、古玩),贿赂功名在此行。但愿宦囊夸博厚,不须贡院诵高明。登山有竹书贪迹,观海无波洗恶名。一榜难为言皂白,圣门学者尽遭坑。”^②《五路家书》和《五路大将军告示》更以五路财神的口气,将贿卖举人比喻得极为生动,刻划得淋漓尽致。

地方舆论和士子哗噪的情形,先后由苏州织造李煦、江苏巡抚张伯行和江宁织造曹寅奏报给了康熙帝,李煦还将诗词、对联、《黄莺儿》一并抄呈。实际上此事也早已传知京中。两江总督噶礼担心事态进一步闹大,将丁穀宜拘禁,才不得已向上奏报。

密折和奏章送达御前,礼部议复将举人吴泌等解京复试,如果文义不通,再申作弊情形。康熙以此事关系重大,下旨“著张鹏翮会同江南江西总督、江苏、安徽巡抚在扬州地方彻底详察,严加申明具奏。左必蕃、赵晋俱著解任,发往质审”^③。

十一月二十七日,钦差张鹏翮抵达扬州。安徽巡抚梁世勋未到,钦差和噶礼、张伯行开堂审理。然而会审进程缓慢,十余天下来,只大致弄清了两个贿买举人的行贿情节。

一个是两淮盐商程光奎。程是赵晋的拜兄弟,当赵晋被点为副主考后,准备应试的程即先期到达北京,拜见了赵晋。赵晋对他说:“兄弟你回去罢。这遭我拼着我的翰林不做,我要中你。我是不要你谢的,你与老左八千八百两银子,谢他罢。”后来两人又商定了如何暗通关

节。赵晋又将关节给了程光奎，由他们的另一个拜兄弟姚陶交与即将出任房考官的山阳知县方名。

考试时，程将三场文字埋在了考场内。又据方名供称，因当地赈灾认识了程光奎，考场内见到“孔子登东山而小鲁”一段文字，想起是程光奎的，就推荐给主考，不想荐上去后居然中了。

另一个贿买举人是徽州人盐商吴荣赞之子吴泌。考试前，吴泌与安徽巡抚叶九思的门生员星若和俞思臣商议买个举人，出银八千两，俞管买，员管卖。因叶九思回避，员便改去安徽布政司衙门。该布政使马逸姿的家人轩三对布政司书办李启说：“今年我们老爷做提调，有买举人的，你揽来。”员星若找上门来时，李启就转告轩三，轩三入内商量后出来说“做得的”。李启就到扬州验了银子，一共六坛，外加十五铤金子，合计算作三千两银子，交给了轩三。这是考前先交的三千两，讲定揭榜有名再付三千两，并写了议单。轩三拿出“其实有”三字关节的小红纸封，交给李启，并说：“荐得极高，若中在二十名外，银子全不要。”

考试时，吴泌坐荒字号，事先得了吴泌五千两银子的扬州府学生员相权坐庙字号。相权代吴泌做了头场，又受俞世臣之托，二、三场都去看了两遍。考场监考松得很，走来走去居然无人稽查。

批卷时，泾县知县陈天立受副主考赵晋之托，到句容知县王曰俞房中说：“有‘其实有’三字关节的卷子，是我一个相与托了，是白头人情。若到你房里，你替我荐一荐，中不中全在他罢。”后王曰俞所阅卷子中有一篇破题果然有“其实有”三字，看看文理通顺，就荐了上去。正主考先让副主考看，副主考说：“这就是易五房的好卷子了。”又给正主考看，正主考说：“这样卷子有什么说。”就取中了。发榜时，吴泌中在第十三名。李启又将银子送到轩三处，取回了考前写的议单④。

此外，据苏州生员丁谷宜指称，苏州新中的举人马士龙、邵一珩、席轩、金圣基、徐宗轼等五人均有贿买舞弊行为。这些人却迟迟没有被提审。

初步审查的结果表明，仅就吴泌和程光奎两案而论，就是一起涉及到副主考、担任提调官的安徽布政使、担任各房考官的数个知县，经过精心策划、内外串通，从考试内容、怀挟检查、考场监视到辨认关节、批卷录取步步打通关节的严重的科举考试舞弊大案。

在此之前，清代科考案并不少，但是还没有一次像江南这次科考一样，近乎公开地贿卖。这次科试，无论作弊的手段、性质，还是涉嫌人的身份、人数，以及造成的恶劣的社会影响，可以说都是以前历次科考所无法比拟的。以前的涉案人员，或因政治原因，或系沾亲带故，似乎还多少情有可原。这次却完全以孔方兄为标准，明目张胆。

对这样的大案要案，会审官员理应遵照康熙帝的指令，彻底清查。但是身为总督、会审官的噶礼，却并不循线索细细追问，他不是采用不利于查清原委的问话方式，就是屡屡为当事人辩护，与力主一查到底的巡抚张伯行截然相反。

噶礼的这种心态及审案的方法，深深影响了钦差张鹏翮。张鹏翮原是“一介不取，天下廉吏无出其右”的清廉大吏^⑤，又以“不避权贵”，“公直廉明”著称，多次主持过地方大案的审理，公正不阿，深受康熙帝信任，在地方口碑也好^⑥。以前噶礼参劾苏州知府陈鹏年，就是他审的案，他坚决支持正直的陈鹏年，由此得罪了噶礼。后来他的儿子懋诚出任安徽安庆府怀宁知县^⑦，深得士论民心，循例上官应向吏部推荐，噶礼却说：“吾且杀张家子，姑从民望宽之，尚望荐乎？”^⑧现在噶礼和马逸姿都是懋诚的上司，决定着懋诚的仕途和命运，张鹏翮就

难免有所顾忌而时时受噶礼掣肘，不得不违背其一贯的作风，不愿意违拂噶礼而将此案一查到底。

正是由于噶礼和张鹏翮都无意严究案情，嫌疑犯的羁押也异乎寻常地松弛。开审仅一周，被拘逮的吴泌居然能秉烛到李启那里，对他说：“你把口供酌量改改。你若不改，轩三大爷来了，一顿夹棍要夹死你。”经审查，这话先是王曰俞家人丁凤对吴泌说的^⑩。说明作案人直到此时仍然有恃无恐，企图统一或改换口径，蒙混过关。

二

以清正廉洁著称的江苏巡抚张伯行，始终认为这起贿卖举人案，决不仅是副主考和几个贿买举人的问题，而且是牵涉到安徽巡抚、安徽藩使、海防同知、江宁知府和担任房考官的几个知县的纳贿作弊的大问题，甚至可能与总督噶礼也有关系。舆论既然盛传噶礼要价五十万，噶礼若与此案毫无瓜葛，为何要一再制止他严查案情，又为何要竭力偏袒那些涉嫌的下属。如果听凭噶礼草草结案，那就根本不能平息江南士子的愤懑情绪，也难以让天下人信服，江南的官箴士风也必然大受影响。但若让与案件有着盘根错节关系的噶礼和对总督心存瞻顾的张鹏翮来继续审案，则是断难审出实情的。在这种情况下，张伯行于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十九日上了参劾噶礼的奏章。

张伯行在参章中先说，自噶礼任职以来，“其所辖两省大小文武属员，逢迎趋附者，虽秽迹昭著，亦可藏垢包荒；守正不阿者，虽廉洁自持，难免吹毛索瘢”。接着，他详细禀报了科场案会审的整个情形及噶礼的言行举动后说：这次考试，贿赂公行，滥觞名器，为有制科以来所未见。督臣驻在试院所在之地，一向自矜明察，也非无能之辈，且曾向钦差说“今科举人一大半是买的，人都说是副主考卖的”，则督臣自然知之甚详。而督臣不据实奏报，显有难言之隐。可知考试作弊就非仅仅副主考一人。审案时，一当人犯供出叶巡抚、马藩使通同卖举情由，督臣就会大怒，不容直说。臣要参酌一句，建议缓问李启而严讯轩三，督臣就怒形于色，声称不审。臣等奉旨详察，而督臣必定不肯详察，奉旨严加申明，而督臣必定不想申明。推究其抗违圣旨，始终曲庇情由，则外间考前总督通同监临提调揽卖举人和考后总督要银五十万两保全无事之说，绝非空穴来风。况且监生参加乡试，例由地方查取地保、族邻出具证明，给以印文，由学官送考，以防顶替，功令何等森严！乃程光奎本名程建常，原籍徽州，现住淮安，是两淮盐商，却顶替冒名为吴县程光奎，姓名籍贯皆不经地方官查明，也不由学官录送，而由督臣径自收取赴考。如此则督臣违例营私，监临提调等通同舞弊，已十分明显。督臣这种欺君坏法之罪，即使百口狡辩也难以抵赖。

奏报至此，张伯行请求皇帝将噶礼一起解任发审，否则通同作弊之人同为奉旨之人，真情何由得出，国法何由得伸。张伯行又说，自从督臣震怒后，要犯一个都不能提审，自从吴泌让李启改口供后，真供一句都不可得。这都是督臣骄横之气足以震慑人心所致。张鹏翮素称鲠直，但因担心其子被陷害，不能不受噶礼掣肘。如此则督臣欺君坏法之罪又怎能直达天子之前！

最后，张伯行再次祈请皇帝，大奋乾断，将噶礼立即解任发审，使真情得由审出，国法得以伸张。方能“振千古之纲常，培一时之士气，除两江之民害，快四海之人心”^⑪。

噶礼是极为敏察的人，手下爪牙耳目又多，他探听到张伯行上疏参劾他，就密购了疏稿的内容，撰写了诬告张伯行罪状的奏章，星夜驰送京城，结果其奏章虽迟发五天，却先到皇

帝手中。

噶礼的参章一共罗列了张伯行七条罪状。一是阻止总督出洋，违旨逗留，致挟私斃命；二是庇袒淹禁无辜的同窗好友上海知县许士贞；三是与苏州知府陈鹏年反对总督力行保甲、稽察匪类，致纵盗殃民；四是捏称虚词，冀免处分查处盗案不力的苏松粮道臧大受；五是苏松二府漕粮迟误，寻找借口，掩饰欺诳；六是为《南山集》作序的方苞，因系好友，竟不差役捉拿，这是背恩党恶；七是专以著书卖书为事，一切命盗案件，混行翻驳，滥准词状，拖累株连，屡屡斃命，这是违旨病民之罪。

在奏章最后，噶礼也提到了科场会审情形，说奇怪的是，臣开口一问案犯，伯行总是说不该如此大声，又谓不该如此审问。臣恐较论失体，就缄口结舌，几及四句。伯行却“阴谋诬陷，以私卖举人得银五十万两污臣名节，臣实难与俱生。果有丝毫情弊，当即伏斧钺；如伯行不能指出一说事过付见证，则逞奸诬陷，亦难逃国法也”^⑩。

张伯行和噶礼先后上奏互相攻讦，形成轰动一时的督抚互参大案。他们闹到如此水火不相容的地步，对待辛卯科场作弊案意见截然不同只是一个爆点，如果追根溯源，他们之间的隔阂是由来已久的，互参的内容也主要是揭露或攻击对方日常行事的乖张。

噶礼满洲正红旗人，历任通政使、副都御史、山西巡抚、户部左侍郎、两江总督。噶礼才识超群，办事老练，明察敏达。只是就任封疆大吏以来，贪欲难填，赃贿狼籍。在山西巡抚任上，就曾中饱私囊达40万余两。康熙四十八年七月升任两江总督后，仍然贪婪成性。又逞其雄黠，将清廉贤能而不俯首听命的江苏巡抚于準、布政使宜思恭、按察使焦映汉、督粮道贾朴、苏州知府陈鹏年等参奏撤职，肆行其奸。

张伯行河南仪封人，先后任过江苏按察使、福建巡抚，康熙四十八年冬，调任赋税最多事务繁剧的江苏巡抚。当时噶礼就任总督不久，大张威福，奏罢廉吏，虎噬狼贪，人人不寒而慄。百姓得知张伯行巡抚江苏，无不额手相庆，转忧为喜。张伯行抵任前，先发布告示，禁止铺张陈设衙署；一履任，又发布告示禁止属员馈送受礼。张伯行说到做到，轻车简从，正己率属，在任之日，“不以妻子自随。费用丝粟以上，皆运致于家”^⑪。他又屡屡发布文告，虚心延访地方利病。淮扬连年灾荒，他动用库银，赈济十三州县穷民，又请求缓征漕粮，拨银买米，平抑米价。苏松重赋，州县苛征，弊害丛生，他剔除漕弊，禁收重耗，减省差扰，民困大苏。

这样廉洁的官员，与贪得无厌的噶礼是格格不入的，两人之间的矛盾也就不可避免。署布政使陈鹏年查察出原任藩库钱粮亏空，张伯行与噶礼商议上疏奏报，将会稿送噶礼画题，噶礼叫来人先回，说会稿随后送回。张伯行以为噶礼没有异议，就只管上疏，噶礼却说会奏稿尚须斟酌。张伯行的疏稿没有噶礼的会题，康熙看出二人意见不一，说：“览张伯行此疏，与噶礼不和可知。为人臣者，当以国事为重，协心办理，因不和而致公事两相矛盾，可乎？”^⑫噶礼参奏原任布政使宜思恭，但又忌恨不愿做他门生且与张伯行同心协力的署布政使陈鹏年，就上奏要求罢其职，摘去官印，拘禁在镇江，必欲置之死地。张伯行为陈鹏年一再申辩，鼎力保举。夏天赴常州热审，张伯行平反冤狱，又与噶礼意旨相左，两人隔阂越来越深。在噶礼的节制下，张伯行根本不能直道行事，舒展抱负，就上奏请求卸任回家养病。

张伯行担任江苏巡抚后的一系列举措是深受康熙帝赞赏的，清正名声又久为宸聪所知，康熙帝自然不会批准他的辞职请求，下旨说：“张伯行操守清洁，立志不移，朕所深悉。江苏重地，正资料理，不得以衰病求罢。”^⑬张伯行只得勉力任事。

张伯行原想以辞职避免与噶礼引发进一步冲突,皇帝却不批准。江苏七府一州官员,大多是噶礼的私人,等到大计,噶礼又不择手段袒护包庇。张伯行上疏要求尽除这些贪墨之辈,噶礼坚决不允。布、按二司官员,文移往返,张伯行决不退让。疏出,江苏士民大受鼓舞,噶礼更是恨之入骨。

这样为政处事宗旨完全相反的封疆大吏,一个货贿是崇,一个洁己爱民,实在难以共事。至科场案的再次尖锐冲突之后,终于酿成了这起震动朝野的督抚互参大案。

三

康熙帝先后阅览噶礼和张伯行的奏章,对总督巡抚互参十分恼怒,认为不成体统。二月三日,降下谕旨:噶礼张伯行都着解任,着张鹏翮和漕运总督赫寿确审具奏,两江总督由江西巡抚郎廷极署理,江苏巡抚由浙江巡抚王度昭代理^⑩。原来参与审查科场案的两个地方大员,现在戏剧性地都成了被审对象,科场作弊案也与督抚互参案搅在了一起,本就游移不决的主审大臣张鹏翮现在处境更为尴尬。

张伯行接阅了令他解任的邸抄后,又上了《沥陈被诬始末疏》^⑪,针对噶礼的诬陷,一一加以驳斥。

就阻止噶礼出洋,他说他自己就曾率领官兵搜缉海盗,且曾专差属员前往江宁与督臣会审,怎会阻止督臣出洋!至于说他嫁祸于张元隆,实际情况是张元隆乃督臣幕僚张令涛之兄,利用其特殊地位和雄厚财力大量逃税,蔑视地方官员。当督臣逗留上海时,张元隆馈送了十数船财物,以求庇护其弟,又令其弟押船护送。督臣是借出洋缉贼之名,行装运货贿之实,缉获的所谓贼盗,都是定海、宁波等地的普通百姓。

就他袒护许士贞一说,伯行说,许士贞关押的人犯,拿获日期是督臣先捏改的,他只是因为应听总督节制,不能据实觉察而一同题咨,实是督臣作弊于前,怎能反诬他冀免许士贞之处分。案件中病故的人犯,有的在他到任之前,有的在他抵任之初,岂能说是由他久不释放致死!他和许士贞,属籍不在一府,相去二百余里,怎能为同窗;许为其属员,前后不过数月,怎能诬为始终曲庇!

就他与陈鹏年反对督臣行保甲一说,伯行说,保甲是靖盗安民善政,莅任之后,他一再严饬举行,至今各属奉行无误,从未停止。江苏为水陆通衢,五方杂处,奸盗易藏,然而历年来案件逐渐减少,盗风已渐次消弭,怎能反说盗贼充斥,诬蔑他纵盗殃民!

就他企图免处臧大受一说,伯行说大受因公出境之说,是按察使焦映汉开报的,他失于驳参,但督臣也曾会题,同样失察,应当同受处分。督臣当时不指明驳查,而在他人告发之后,先参按察使为徇庇,现又称臣徇情作弊,则督臣是自相矛盾,信口雌黄。

就苏松漕粮迟误一说,伯行说他确有责任,但当时就曾声明,督臣将臣所说各帮粮船必须依次受兑指为捏饰,根本不能成立。

就他包庇方苞一说,伯行说,他接奉捉拿方苞的部文后即令属员密行严拿,又通报督臣、署理安徽抚臣,都有案可查。《南山集》板由江宁搜出,怎能说是在藏在苏州刻印的?他与方苞只是地方官与乡绅的关系,算不上好友,说他延请方苞在署著书,更属无稽之谈,他所刻之书载有同校之人,绝无方苞之名,便是明证。

就他专以著书卖书为事、滥准词状一说,伯行说,江苏命盗案件既多,按察司衙门又驻在江宁,两地相隔,文移往返,耽擱时日,在所难免,怎能诬臣混行翻驳,不能清理。身为

地方大吏，负有按抚军民之责，伸冤理枉，检核词状，情关重大或下属审断不公者，酌量批准一二，何为滥准词状？说到著书卖书，只因考中时皇上传谕“新进士回家照旧读书，不要荒废了学业”，故臣恪遵圣训闭门读书，卖书则仅为资助福建工匠往返苏州费用。

张伯行的这些申诉，理由是相当充分的，噶礼加在他头上的罪名，有的明显属于诬陷，有的是噶礼也参与的，有的属看法不同，有的则有客观原因，不能归结为张伯行个人的罪过。

张伯行历官二十余载，清正廉洁，体恤民力，提倡正学，深受百姓拥戴，发奋向学的士子特别感佩他。当听说张伯行被解职，百姓纷纷罢市撤业，“数万人围集公馆，哭声震扬城，欲相率赴京叩阍”。次日，士民又扶老携幼，聚集公馆，敬献水果蔬菜，张伯行一律不受。众人跪请：“公现任，止饮江南一杯水，今将去，无却子民一点心。”^⑩ 跪泣不起。张伯行不得已，象征性地收豆腐一块，菜一束。远近来馈送的人络绎不绝，都不受。苏、松等府皆罢市，福建士民也奔走呼吁，为张伯行鸣不平。

噶礼平日作威作福，属官多是他的心腹，这些人现在也四出活动，造成地方拥戴噶礼的假象。据说江宁、镇江、扬州等府百姓为督臣罢市，前往苏州织造衙门，恳求李煦题请留任噶礼。所以李煦说：“臣打听得南方众论，皆云总督没有卖举人的事。抚院心性多疑，又恨总督，竟把科场参了他，如今两人都解任了。但是抚院虽系清官，事无决断，其实人多拖累。总督也并不曾要钱，办事勤敏，极得民心，于地方有益等语。”^⑪ 李煦的奏报不一定是地方实情，也许他本人就偏袒噶礼，他曾密报，“江宁、扬州等府百姓闻督臣噶礼解任，二月十八、十九等日连日罢市。先则赴臣衙门具呈求题请留任。及至二月二十二日督臣委官送印江西抚臣衙门，岂知兵民竟将城门闭了，不容送去，不由委官做主，众人竟将印信捧赴安徽抚臣梁世勋公馆。抚臣因偶患足疾，不能见他们，又捧至臣衙门，禀称求暂留下了印，飞奏万岁爷请复总督原任等语……臣再三晓谕，众兵民方渐行散去。次日始听委官出城，将印送往江西，而众兵民仍将督臣公馆大门用木石堵塞，不容出来。”^⑫

很明显，能将总督大印捧来捧去的，只有那些有实力的噶礼的下属，而安徽巡抚梁世勋正是噶礼的人，也是个贪黷之辈，所以大印会先送到他那儿，李煦心向噶礼也是不言而喻的，所以众人会请印暂寄在他那儿而不是就近的曹寅处。江宁织造曹寅比李煦稍微客观些，他在密折中说：“总督噶礼实无包揽卖举之事，护庇叶九思事或有之。解任之后，虽有人众保留，皆以下官吏粉饰曲全，殊无真爱戴之者。巡抚张伯行……解任之后，亦有人众保留，率多秀才，亦皆以下官吏粉饰曲全，殊无真爱戴之者。众人议论，皆云江南百姓蒙天恩视如赤子，屡免钱粮，时加抚恤，督抚二臣不体贴圣衷，安静保护，徒薄虚名，各为己私，互起朋党，殊无大臣之体。”^⑬ 这番话，充其量也只是地方官员或士绅的口气，普通百姓是不会说的。

以前会审科场案，张伯行说主审大臣不无瞻顾，张鹏翮很是不快，现在督抚互参，张鹏翮又充钦差，因而审案时又偏袒噶礼。但他也深知事态的严重性，因此行事十分谨慎。每日只是让噶礼和张伯行二人自写口供，两不见面，他和赫寿在内堂逐日对口供，而且想在京口将军代奏保留噶礼的奏折内先试探皇帝的口气，然后再下定论。所以曹寅说他“闭门静坐，隔一二日唤三案内一二人问数句，又复闭门不见动静。意似遮掩众人耳目，以写本为名，大约是候察明保留本至京有信始行上本”。^⑭ 至于科场案，张鹏翮也仍然游移不定，瞻前顾后。所以曹寅又说他“不肯明审，以破面目，留为日后告覆之地”^⑮。三个月审下来，茫无头绪。只令苏州举人复试，席玠复试的文字与原卷笔迹不符，经审问承认是夹带，锁禁起来，其余有嫌疑的四人，都发往江都县看守。连赫寿劝其再加研审，务得实情，也一概不允。就这样，全省督、

抚、司、道、府、县官滞留在扬州，不能赴任理事，颇有怨言。

就在这扬州听审期间，噶礼和张伯行两人走出公门，仍争论不休，以致拉扯殴打起来，“噶躬雄壮，张亦魁梧，噶不能胜，被张公踢到乱滚”^②。堂堂封疆大吏，竟如市井小儿一般，先以秽语相詈，继而饱以老拳，大打出手，恐怕亘古无有。

康熙帝是否闻知此事，没有任何记载。现在我们只知道他似乎想让二人各作让步。他让李煦的家人带回御书条幅和有御诗的一柄扇子，要李煦宣达他的旨意。噶礼读御诗后说：“我受圣恩高厚，平时怎么样教训，竟不能仰体圣心，以致同寅不和。今读主子御制诗，真真惭愧无地，懊悔不及了。”据说张伯行则说：“是我上负圣恩，如今惟有愧悔。”^③原来御诗中有“官箴乏协恭”句。似乎二人均有懊悔退让之意，但张伯行心里可能仍然不服。当李煦说“此一句为老先生与制台而作也。上意俱欲保全，又恐两人不和，老先生体仰上意，自认些小不是，我当启奏，必两复矣”，张伯行说：“圣意正未可知，我既参奏，岂有调和之法？”李煦又说：“彼党众，必遭害。”张伯行蔑视地说：“圣明在上，我何惧焉！”钦差也从中调和，劝督抚二人道“二位皆皇上所爱惜者，皇上最喜同寅协恭，何不两家各相让，免竞争乎？”张伯行气愤地说：“某何尝不让，自莅任以来，我所让多矣。今因朝廷大事参奏，亦无可让也。”噶礼则一言不发^④。

张鹏翮看看督抚没有和解希望，皇帝又令他速速察明具奏，就草草将审查结论上报：副主考赵晋、房考官王曰俞、方名与吴泌、程光奎贿通关节，俱革职充军，主考左必蕃所参虽实而取士不当，应革职（另一房考官泾县知县陈天立已于四月十五日在囚室自缢身亡）。噶礼劾张伯行不能清理案件是实，余皆督抚会衔题旧事。方苞由伯行遣员料理，《南山集》刻板在江宁起出，噶礼苛刻，应降一级留任。伯行劾噶礼揽卖举人索银五十万两，事全虚，应革职拟徒准赎^⑤。

这个结论，对噶礼诬陷张伯行诸事的裁断还大体公允，但对张伯行举劾噶礼科考受贿事就明显回护了噶礼，而且处罚建议也明显轻噶礼而重张伯行。康熙帝十分不满，切责张鹏翮、赫寿“掩饰和解”，于六月十八日下令户部尚书穆和伦、工部尚书张廷枢再往扬州彻底申明。

四

穆、张二人到扬州接手后，审理科场案要比张鹏翮等严得多，不但夹讯了以前未曾严审的新中举人席珩、马士龙、徐宗轼等，而且捉拿了录取他们的本房考官溧阳知县鄢柳、石埭知县李颂，令与正、副主考三面对质。扬州士民觉得科场案有希望审彻底了，说：“我皇上圣明，无微不照，又认真另差大人复审。如今的大人将从前张鹏翮未提审之犯现经提审，又将案内干连无涉之人取口供后立行释放。这都是好处，但不知将来作何定案。”^⑥后来钦差又夹讯房官方名，供称取程光奎是想让他代为还债；夹讯赵晋，供称应泾县知县陈天立所求取中了吴泌。到九月二十九日，前后历时七十余天，科场案审结，赵晋拟斩，方名拟绞，贿买举人吴泌、程光奎及行贿受贿一千人并拟绞。处分要比张鹏翮等所定重得多。

对于督抚互参一案，穆和伦等先行奏报复审结论：“张伯行不能出洋之处，俱是真，且妄行参奏，有玷大臣之职，将张伯行革职”，“噶礼所参张伯行不能出洋之处，是真，将噶礼免议”，吏部议复，也照此结论，^⑦这实际上是维持了张鹏翮等的初审结论。

康熙帝认为吏部议复完全颠倒是非，于是传谕道：“张伯行居官清正，自天下妇孺无不尽知，允称廉吏，但才不如守，果系无能。噶礼虽才具有余，办事敏练，而性喜生事，并未闻

有清正之名。伊等互参之案，皆起于私隙，听信人言所致，诚为可耻。朕临莅天下五十余年，粗通政事，于满洲、蒙古、汉军、汉人毫无异视，惟一以公正处之。且噶礼屡次具折欲参张伯行，朕以张伯行为天下清官第一，断不可参，手批不准。其亲笔见在噶礼处。这所议，是非颠倒。着九卿詹事科道会同矢公据实再议具奏。”^②

皇帝发了话，表明了明确倾向，但九卿对这二人到底应该如何处置仍然心中无数。大学士李光地揣摩这种大事，康熙帝肯定会亲自裁决，便上奏请示道：“臣等细绎督抚互参疏内，两面多属虚词。盖张伯行操优才短，以之理烦治剧，废阁事务则有之，然皆非有心之过。噶礼身为两江总督，断无科场取钱之理。总缘二人素不相合，激为过当之言。今若欲穷竟其事，究无实迹，徒使封疆大臣以诬罔之词互相污蔑，恐于国体有伤。臣愚乞皇上断自宸衷，将二臣作何处置，或者严加惩谴，赦过录长，出于天心，总无偏党。”^③

康熙帝乃传谕九卿曰：“从古治天下者，莫要于至公。朕御极五十余年，凡内外大小之事，皆以公心处之。观近日外官，满洲所参大抵多汉人，汉人所参大抵多汉军，皆非从公起见。朕悉据理处断，并无偏向。张伯行居官清廉，一文不取，天下人所共知，其家亦殷实，朕巡河工时，适彼为按察使，知之甚悉，但才具略短耳。噶礼办事历练，至其操守，则朕不能信，若无张伯行在彼，则江南地方必受其腹削一半矣。彼目前碍于张伯行，不无日后受财之意。语云：‘文官不要钱，武官不惜命，然后天下又安。’又云：‘清官不累民。’朕自幼读书，研穷性理，如此等清官，朕不为保全，则读书数十年何益，而凡为清官者亦何所倚恃以自安乎！”康熙又说：“互参一案，初次遣官往审，被噶礼制定，不能审出。及再遣官往审，与前无异。尔等既系大臣，知张伯行清官，当会议时，何无一言。今朕既有谕旨，尔等方赞其清，亦晚矣。”康熙帝又举了几个保全清官的例子，最后要求大臣：“尔等诸臣，皆能体朕保全清官至公之意，使为正人清官者无所疑惧，则人皆欣悦，海宇常享升平之福矣。”

直此，九卿终于完全弄清了皇帝的意图，才议复道：“噶礼张伯行系封疆大臣，不思和衷协恭，辄因私隙听信人言，互相讦参，殊玷大臣之职。应将解任总督噶礼、原任巡抚别案降三级调用张伯行均应革职。但地方必得清正之员，方不遗累百姓，张伯行居官清正，天下尽知，应否革职留任，伏候圣裁。”康熙照准^④。十月十二日，令噶礼解任，张伯行留任。

康熙帝既然口口声声说张伯行“才不如守”，又始终认为张“因私隙听信人言”，当时公论也认为张“德胜其才”，互参事也确是张引发的，又为何将“才具有余，办事敏练”的噶礼罢黜而让张伯行留任治豁钱粮事务繁多之省，而不将玷污了大臣形象的双方同时罢免？

在康熙帝看来，这既是关系到满汉关系的大问题，也是体现其一贯倡导和实行的惩贪奖廉、保全清官的大问题。康熙一朝。“惟操守为难”，^⑤康熙自然深知清官廉吏之难得和可贵，又曾说，“朕听政有年，见人自恃其才，辄专恣行事者，想之可畏”^⑥。因此确定地方大员时，在廉能之间，他更注重廉，任用了诸如陆陇其、于成龙、汤斌、萧永藻、富宁安、张鹏翮、赵申乔、施世纶、郭琇、殷泰、李陈常、陈瑛等一大批以清廉著名的地方大员。张伯行只是较为典型的一个。而总督噶礼不但其本人“虎噬狼贪”、且得其宠信者，也尽属贪黷之辈。如安徽巡抚梁世勋到扬州会审科场案居然“凡富商大贾无不接见，馈送礼物一概滥收”^⑦。审问贪贿案时尚且如此，平时劣迹可以想见，扬州非其属地，贪墨如此，在其辖境安徽，腹削之甚自不待言。有这样的督抚，发生贿卖举人案，乃势所必然。若无张伯行这样的清官，江苏地方真会如康熙帝所说被噶礼辈“腹削一半”了。康熙帝从满汉关系的高度，居高临下，洞悉地方官箴，深知噶礼张伯行不同的为人为政特色，所以能权衡利弊，力排众议，用清官张伯行而黜贪官

噶礼。

张伯行留任之旨一出，吴中士民，欢声雷动，门上张贴榜文：“天子圣明，还我天下第一清官。”士民扶老携幼，涌向元妙观，焚香结彩，拜谢皇恩。江南士民在京师者，集结数万人，持香到畅春园，“跪疏谢恩，愿各减一龄，益圣寿万万岁，以申真实感激之诚”^⑥，盛况不减江苏。可见张伯行清正为政，久得人心，是得到地方百姓真心拥戴的，如张伯行这样“直声浩气震天下”^⑦的廉吏是地方安宁、社会发展所需要的。

注：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四八。据张伯行奏报，最早上奏的是左必蕃，而不是有的论著所说的李煦。

② 彭孙贻《客舍偶闻》。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四八。清人和今人多有称赫寿同为钦差者，但康熙下旨没有赫寿，李煦奏报钦差抵达扬州时只提到张鹏翮，张伯行奏报会审科场案详情时明言只张和督抚三人在场（安徽巡抚后到），可见这次会审根本无赫寿其人。后来审查督抚互参案，赫寿才同列。人们也许混淆了前后两案而致误。

④⑩ 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二《参总督抗旨欺君疏》。有关此次科场会审情形，以此疏为最详尽，本文从此。

⑤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九《张文端公事略》。

⑥⑧ 彭端淑《张文端公鹏翮传》，《碑传集》卷二二。

⑦ 清人顾公燾，今人孟森、商衍鎏等先生均认为鹏翮之子懋诚为安庆知府，皆不确。

⑨ 康熙五十一年元月十六日苏州织造李煦折，《康熙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下简称《汇编》）第4册第946页。

⑪ 蒋良骥《东华录》卷二二，《清史列传》卷一二《噶礼》。

⑫ 张廷玉《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张清恪公墓志铭》，《碑传集》卷一七。

⑬ 《清史列传》卷一二《张伯行》。

⑭ 费元衡《诰授光禄大夫礼部尚书加二级赠太子太保谥清恪敬庵张先生行状》，《碑传集》卷一七。

⑮ 《清圣祖实录》卷二四九。

⑯⑳ 《正谊堂文集》卷三《沥陈被诬始末疏》。

㉑ 费元衡《张先生行状》，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一〇《张清恪公事略》，李煦折，《汇编》第4册第67页。

㉒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李煦折，《汇编》第4册第4页。

㉓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李煦折，《汇编》第4册第5—6页。

㉔ 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江宁织造曹寅折，《汇编》第4册第70页。

㉕ 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曹寅折，《汇编》第4册第193页。

㉖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曹寅折，《汇编》第4册第122页。

㉗ 《丹午笔记》康熙辛卯科场案条，《清稗类钞》狱讼类《康熙辛卯江南科场案》。此事档案、实录、碑铭等皆无载，揆之当时情形，是很有可能的。

㉘ 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李煦折，《汇编》第4册第198页。又《张清恪公年谱》上卷只称“盐院李某”，据档案和因为李煦担任苏州织造外还兼任两淮盐运使，因此此“李某”即李煦。

㉙ 徐凯在《张伯行》篇（《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五卷）中据《年谱》称钦差为工部尚书张廷枢，考康熙颁旨令廷枢与户部尚书穆和伦复审噶张互参案在六月十八日（《清圣祖实录》卷二五〇），据李煦奏报张、穆二人抵扬日为七月十八日，而李煦让噶张等人展看御诗在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间，此劝解者决不会是张廷枢，而只能是复审的张鹏翮等人，《年谱》实有误。

㉚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〇。

㉛ 康熙五十一年八月初八日李煦折，《汇编》第4册第378页。

㉜㉝㉞ 《正谊堂文集》卷三《谢复任疏》，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一。

㉟ 李光地《榕村集》卷三〇《复江南督抚互参及科场两案札子》。

㊱ 《清史稿》卷二七八《慕天颜传》引魏象枢言。

㊲ 康熙《御制文集》第二集。

㊳ 蓝鼎元《仪封先生传》，《碑传集》卷一七。

㊴ 杭世骏《张尚书传》，《碑传集》卷一七。

（责任编辑 吕小鲜）